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兌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用於在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網站上進行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本作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用。

本期債券將於2025年8月16日到期兌付。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有關條款的規定，現將兌付詳情載於下文。

一. 本期債券的基本情況

1. 發行人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據
3. 債券簡稱 : 23大唐新能MTN004
4. 債券代碼 : 102382077
5. 發行總額 : 人民幣10億元
6. 本計息期債券利率 : 2.85%
7. 本金兌付日 : 2025年8月16日(如遇中國大陸法定節
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
個工作日)
8. 應償付本息金額 : 人民幣102,850.00萬元

二. 兌付辦法

託管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務融資工具,其兌付資金由發行人在規定時間之前劃付至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賬戶後,由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兌付日劃至債券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債券兌付日如遇法定節假日,則劃付資金的時間相應順延。債券持有人資金匯劃路徑變更,應在兌付前將新的資金匯劃路徑及時通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券持有人資金匯劃路徑變更未及時通知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時收到資金的,發行人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三．本次兑付的相關機構

- | | | |
|---------|---|-----------------------|
| 1. 發行人 | :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 | 王帥 |
| 聯繫方式 | : | 010-83750663 |
| 2. 主承銷商 | :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 | 高子卿 |
| 聯繫方式 | : | 010-56052273 |
| 3. 託管機構 | : |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關係部門 | : | 運營部 |
| 聯繫人 | : | 謝晨燕、陳龔榮 |
| 聯繫方式 | : | 021-23198708/23198682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石峰先生及白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